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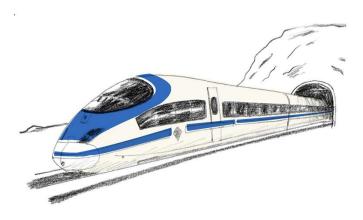
### ——股转系统发布新三板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 知

【2015年第53期(总第205期)-2015年12月26日】



#### 股转系统发布新三板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2015年12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了《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对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在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



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中的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通知还后附《**挂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审查要点表》**。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当于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及公开披露工作。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内容,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正文部分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应按照《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进行编制,并重点关注以下披露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并说明是否为关联方;在年报"重要事项"部分,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细披露对外担保的详情;在"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在"融资及分配"部分,全面披露挂牌以来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重点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各项投资的减值损失,以及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详细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问题等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遵守有关执业准则,审慎实施审计: (1)针对挂牌公司计 提减值准备的方法、比例发生变更的情形,充分关注变更的理由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恰当地发表审计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有效起始时间、会计估计



变更的合理性、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予以适当关注,并恰当地发表审计意见。(2)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予以适当关注,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充分考虑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实质为关联交易的情况。(3)对挂牌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 工作的通知
  - 一、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当及时做好年报预约披露工作

全国股转公司将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 9:00 起开放年度报告预约系统。为确保年报 披露秩序和便利监管需要,对预约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披露年报的公司数量不做限制,对预约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 披露年报的数量限定为每转让日不超过 100 家公司。

挂牌公司年报预约,由主办券商在业务支持平台中统一提交申请;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年报预约,由主办券商将申请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nianbao@neeq.com.cn)。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当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及公开披露工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间挂牌,即股票进行公开转让的挂牌公司,应按上述要求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挂牌公开转让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未涵盖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的公司,应披露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

- 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要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披露工作
- (一)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相应临时公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审计时间。
- (四)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应按照《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进行编制,要确保相关章节的完整性,尤其是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附注部分,并重点关注以下披露事项:
- 1.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并说明是否为关联方。
- 2. 在年报"重要事项"部分,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资金占用发生额、占用原因、偿还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是否经过审议且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详细披露对外担保的详情,说明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是否经过审议且在临时报告中披露。

- 3. 在"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如存在股份代持的,应当披露代持的原因、代持数量、涉及的股东数、代持还原情况等。
- 4. 在"融资及分配"部分,全面披露挂牌以来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重点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是否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如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说明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如挂牌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的,需要披露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

- 5. 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各项投资的减值损失,以及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情况。要注意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损失及会计估计变更,采取大额转回、变更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忽视关联方欠款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等方式调节利润的行为。
- 6. 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要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显失公允的交易调节利润;不得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掩盖实质上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7. 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及调整前后的数据,明确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 8. 详细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问题等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判断,采用相应会计处理方法对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损失确认和计量情况,以及为注册会计师实施审计程序提供充分便利的情况。
- (五)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内容,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正文部分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 三、主办券商应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督导人员,对照《挂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



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要点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对其进行认真审查。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遵守有关执业准则,审慎实施审计:

- (一)针对挂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比例发生变更的情形,充分关注变更的理由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恰当地发表审计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有效起始时间、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予以适当关注,并恰当地发表审计意见。
- (二)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予以适当关注,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充分考虑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实质为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三)对挂牌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 专项意见。

#### 挂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部分)

· · · · ·		十十久 11 日 日 女 小 久 ( 中 次 )
模块 模块	编号	审查内容
		整体篇章是否齐全(包括封面、大事记、目录、声明与提示、公司概况、
整体情况	1.1	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与
<b>全体</b> 情处	1. 1	股东详情、融资情况、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情况、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项目注释】)
	1.2	存在豁免披露情况的,申请事项与豁免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
	1. 5	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1.4	是否已经校对文字、调整表格列宽、对齐段落缩进
	1 7	日子儿子 1 拉上从左连扣头头字\\
	1.5	是否生成 xml 格式的年度报告并通过校验
	1.6	是否收到挂牌公司报送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五条列示)
公司概况	2.1	所列信息是否填列完整、准确
	2.2	联系方式、企业信息与报告其他部分是否一致
会计数据与		
财务指标摘	3. 1	<b>所列数据是否与报表保持一致</b>
要		
	3. 2	所列指标是否计算准确
	3. 3	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列示是否完整,与财务附注是否保持一致
	3. 3	非红形性视血作口外小皮管, 元雀, 与则 分的 在皮管, 体持一致
	3. 4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是否将调整、重述的情况列示准确
11. 12.17		
管理层讨论	4.1	经营分析、未来展望(自愿披露)、风险因素、非标准意见说明四个部
与分析	,, ,	分是否完整



模块	编号	审查内容
		商业模式部分,是否简要描述企业目前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产品或服
	4. 2	务、客户类型、关键资源、销售渠道、收入来源等情况,说明商业模式
		各项要素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整理成有逻辑的文字
	4. 3	经营情况回顾,是否介绍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有关经营计划的实
		现情况,回顾年度内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4	利润构成分析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对与上一年度相比变
	4.4	动达到或超过 30%的财务数据,是否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原因
		收入构成分析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保持一致,是否恰当地分类
	4.5	别进行分析;对于主营业务占比、按产品或区域进行分类的收入构成指
		标的重大变动(达到或超过10%),是否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原因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保持一致,对与上一年
	4.6	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 30%的,是否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原因; 若本年度
	4.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是否详
		<mark>细解释原因</mark>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分析中,销售金额、采购金额等是否列示准确,并与
	4.7	应收账款等进行联动的分析; 如存在关联关系的,是否列清客户或者供
		应商具体名称(请挂牌公司、会计师提供说明)
	4.8	研发支出分析中,研发投入金额计算是否准确,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1. 0	例计算是否准确(请挂牌公司、会计师提供说明)
	4.9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保持一致,对与上一年
	1. 7	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 30%的财务数据,是否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原因
	4.10	投资状况分析中,披露的子公司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保持一致;
	1.10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况,与财务报表及附注内容是否保持一致
	4. 11	投资状况分析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数据与财务报表的
		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科目是否能够对应
	4. 12	外部环境分析中,是否披露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周期波动、市场竞争
		的现状、已知趋势、重大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4.13	竞争优势分析中,是否分析企业自身的市场地位、比较优势、竞争劣势
	4.14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中,是否说明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14	的事项
	4. 15	未来展望部分,是否披露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目
	7, 13	标以及不确定因素
	4.16	风险因素部分,是否列示风险因素的名称、持续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7, 10	已经采取及风险管理效果,或拟采取的措施
	4.17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部分,审计意见类型与审计报告中是否一致,董
		事会是否就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说明
重要事项	5.1	重要事项索引表中为"是"的项目是否在详情表中进行披露
	5.2	如填写了详情表格的,是否按照要求完整披露信息
	5.3	重要事项与临时公告、财务报表及附注所列内容是否一致
	5. 4	   重要事项所列内容须经审议程序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诉讼、仲裁	5.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比例、案件进展情况与临时公告是否
		保持一致、并填写准确;如涉及预计负债的,与财务报表科目是否匹配



模块	编号	审查内容
对外担保	5.6	对外担保事项,与临时公告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5.7	如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主办券商是否进行风险提示或者向全国股转公司 报告
资金占用	5.8	资金占用,资金占用问题与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科目是否匹配
	5. 9	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是否充分披露 相关的决策程序,预计归还方式及时间
	5.10	如存在资金占用的,主办券商是否进行风险提示或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关联交易	5. 11	关联交易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年初预计是否一致
	5. 12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情形
	5. 13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5.14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明显不公允的情形(请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说明)
	5. 15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说明)
对外投资	5. 16	对外投资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5. 17	对外投资事项与财务报表科目"投资支付的现金"是否匹配
收购、出售 资产	5. 18	收购、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但未按重 大资产重组程序进行的情形
企业合并	5. 19	企业合并事项与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内容是否保持一致
股权激励	5. 2	股权激励事项,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是否披露该事项
承诺事项	5. 21	承诺事项,是否与挂牌时、重大资产重组等中涉及的承诺保持一致
资产受限	5. 22	资产受限事项,与临时公告是否保持一致
媒体质疑	5. 23	媒体质疑的事项,与临时公告中澄清公告是否保持一致
股本变动及 股东情况	6. 1	披露内容是否完整(表格中的项目不可删)
	6.2	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是否披露变动情况
	6.3	是否披露股份代持的说明
	6.4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融资及分配	7.1	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尤其是挂牌以来的发行信息是否披露完整
	7.2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7. 3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7.4	债券融资与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是否保持一致
	7.5	发行公募债券的公司相关信息是否披露完整
	7.6	利润分配的信息与临时公告是否保持一致
董监高及核 心员工	8. 1	披露内容是否完整(表格中的项目不可删)
	8. 2	如存在董监高等变动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披露临时公告
公司治理与 内部控制	9.1	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9. 2	公司章程修改、三会召开情况与临时公告是否保持一致
	9.3	监事会是否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风险



模块	编号	审查内容
审计事项	10.1	是否披露审计报告
	10.2	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有相应资格
	10.3	如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是否向主办券商送达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会 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10.4	对审计意见是否存在异议
	10.5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10.6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是否履行必要程序且披露公告
财务报表	10.7	财务报表是否披露完整,比较期间是否恰当
	10.8	是否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进行注释;是否填列项目注释编号,并与注释 ——对应
	10.9	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是否恰当(如总计数加总错误、报表串行、正负号错误等)
	10.10	财务报表之间、报表与附注之间是否存在矛盾、数字前后不一致或表述 存在差异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 更	10.11	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10.12	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0.13	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有效起始时间是否准确
会计估计变 更	10.14	是否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10.15	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恰当
前期差错更 正	10.16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
	10.17	追溯调整是否准确
合并范围调 整	10.18	是否调整了合并报表的范围
	10.19	合并报表范围的调整与临时公告是否一致(如涉及对外投资、资产收购 或出售)
	10.20	合并范围的调整, 如涉及控制的判断的, 判断依据是否恰当
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	10. 21	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2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与临时公告时候是否一致
资产减值损 失	10.2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10.24	与财务报表"资产价值损失"对比是否匹配
	10. 25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请依据往年财务数据、同行业数据 进行比较)

#### 二、证监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

#### 一、申报材料中"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具体要求?

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申请定向发行行政许可需要提交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在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长,但延长期至多不超过一个月。申请行政许可提交的财务报告应当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为满足挂牌公司的融资需求,防止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因财务报告有效期问题影响融资安排,鼓励有持续融资安排的挂牌公司自愿披露季度报告。

#### 三、证监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问: 非上市公众公司是否可以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有何具体要求?

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 四、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近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对外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为进一步明确《定向发行(二)》的具体监管要求,指导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行为,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1、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持股平台(单纯以认购

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发行,但发行方案中没有确定发行对象的,则发行对象不应当为持股平台;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按照《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发行。

- 2、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mark>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mark> 发行。
- 3、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涉及持股平台的,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进行重组;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尚未完成首次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定向发行(二)》的规定进行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分别在中介机构专项意见中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5、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挂牌公司应当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51223

附件 2: 2015070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

附件 3: 2015112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附件 4:**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1217